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1 年 09 月 0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3 年 08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09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為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據教育部頒課程標準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校定必選課程、上課節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 18 至 22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召　集　人：校長。

(二)諮詢顧問：科技校院學者及業界專家若干人。

(三)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。

(四)行政企劃組：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。

(五)活動支援組：家長會長及學務主任。

(六)文宣推廣組：輔導主任。

(七)課程設計組：各科科主任、學科召集人。

(八)資訊組：資訊科科主任及資訊科教師代表一人。

(九)庶務組：總務主任。

(十)教師代表：每科、每學科教師代表各三人。

(十一)家長、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長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一人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二)審查各科、學科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。

(三)統整各科、學科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四)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擬訂下一學年度學校群科總體課程計畫。

(五)擬定「教科用書選用辦法」。

(六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(七)決定各科、學科之上課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
(八)決定應開設之校必、選修課程。

(九)審查各科、學科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(十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(十一)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（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該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期舉行一次，於學期結束前(下學期為 5-6 月間、上學期為 1-2 月間)召開，唯下學期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經本會討論後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。另外，可依學校實際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